2022年南通市区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

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高标准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为推动美丽江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根据《2022年南通市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住建安〔2022〕108号）文件要求，从即日起开展2022年南通市区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强化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持续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提高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继续做好工地扬尘管控差别化管理，实施分级分类管控，配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提高南通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治理范围

南通市区在建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要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要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要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理单位要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各施工项目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裸土要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严格防尘网质量控制，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并做好塑料防尘网的回收和处置工作。强化渣土车辆全封闭管理，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配备和使用防尘抑尘设备，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三）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各施工项目应积极开展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应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鼓励和支持各施工项目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发挥科技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作用，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智慧化、信息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施工项目全面推广绿色新技术应用。建筑工地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进行联动，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鼓励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监控系统，实现工地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确保工地周围道路清洁。

（四）深化差别化管控机制。结合《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通住建安〔2021〕105号)文件要求，对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行差异化监管机制，采取奖优罚劣、差异管理措施，配合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激励政策，对扬尘治理成绩突出的工地，予以守信激励，优先推荐申报省绿色智慧示范工地、省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等。对涉及投诉（属实）、新闻媒体曝光、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情形严重的予以处罚曝光。

（五）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加强创优引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绿色工地”、“智慧工地”、星级标化工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要切实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我站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整改不积极的企业和项目，运用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采取诫勉谈话、停工整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移交行政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罚。

四、时间安排

1.统筹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8日。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监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专项方案，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对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及时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和台帐，确保市区在建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地全覆盖、无遗漏。

2.全面实施阶段：6月8日至12月20日。对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结合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等工作，对所有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地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扬尘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及时督促整改，积极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3.总结提高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1日。对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控制扬尘污染的有效措施和合理建议并及时汇总上报。在此基础上，我站将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我站成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任组长、副站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成立四个专项检查组，明确分工职责，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明确扬尘治理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示范引领，加强调查研究，推广典型做法，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各方责任。我站将积极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工地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相结合，对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对扬尘防治控制不力、不履行职责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相应处罚。

3.加强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我站将加强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发挥科技在扬尘污染监管中的作用，提高南通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精细化水平。